

中華民國96年03月01日 95學年度 第2學期 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6月26日 95學年度 第2學期 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6年06月26日 95學年度 第2學期 第5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0月29日 97學年度 第1學期 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教學、服務及行政獎勵辦法

目的：為獎勵本系同仁在教學、服務及行政之表現，促進系所服務之熱誠與行政之推動，制訂本辦法。

實施方式：以記點之方式獎勵表現傑出之同仁，每學年初結算一次。系上提供教學經費予以實質獎勵（總經費經系務會議提出該年之經費，每點不超過五千元為原則）。

獎勵對象：教師評量傑出，熱心負擔教學，各委員會召集人，系學會指導老師及協助系所行政工作。

1. 每學期教師評量前兩名，及支援外系教學前一名，各記一點，每年共六名，但評分需有不及格率。
2. 熱心負擔教學之老師，以平均每班人數大於四十人者（至少兩班，專題討論、實驗課不計）為依由課程委員會提出，名額不限。
3. 各委員會召集人，每年各記一點。（註一）
4. 擔任招生委員會同仁者，每年各記一點。
5. 系主任每年核撥六點，各委員會可建議協助該委員會運作之同仁名單。
（主任核撥予每人點數上限最多為兩點）
6. 擔任導師、系所主任、校院行政工作、院召集人與擔任院常態工作者（如電子報編輯）核點一點，以上工作如已有支領費用或減授鐘點者不列入實質獎勵。
7. 認輔導師每年核點0.5 點，但不列入實質獎勵。認輔導師每學期需有兩次約談記錄才予核點。
8. **總點數第一名者另頒發圖儀經費三萬元及教學服務傑出獎牌一面，總點數超過五點以上（含）頒發教學服務傑出獎牌一面。**

註一：各委員會若一年未召開兩次會議，不予核點。（系務聯席會議亦併入計算）

*受獎勵之同仁如超過三點（含）以上，請購買教學設備以配合系上經費之規劃。